

##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、11 日、18 日、21 日刊登了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、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、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》。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:30 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

号)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杰先生（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）；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 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92,657,7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0047%。 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9,59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60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3,067,7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3,067,7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75%。 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3,067,7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75%。

## 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李喜刚先生、王志强先生、刘胜元先生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选举李喜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90,833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3%。李喜刚先生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,243,825股。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.55%。

2、选举王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90,833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3%。王志强先生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,243,825股。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.55%。

3、选举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90,834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3%。刘胜元先生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,244,025股。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.55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建刚先生、田胜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选举刘建刚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90,833,82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3%。刘建刚先生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,243,824股。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.55%。

2、选举田胜荣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91,064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8%。田胜荣先生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,474,021股。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.05%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196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0%；反对 46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6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590%；反对 46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196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0%；反对 46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6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590%；反对 46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梅玮、薛梓倩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3 日

附件1:

## 独立董事简历

### 李喜刚

1980年9月—1984年7月 西安交通大学低温技术专业读本科,

1988年9月—1991年5月 浙江大学管理工程读硕士

#### 主要工作经历

先后在杭州制氧机研究所、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和证券有限公司、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、隆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信托、信贷、证券、投资等相关工作和担任相应的管理工作。拥有独董资格证,对公司治理、战略规划、资本运作等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截至目前,李喜刚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李喜刚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王志强

汉族,1965年10月生。研究生学历,本科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,金融专业,高级会计师。

####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:

一、1989年7月至1991年4月任北京送变电公司会计。1991年5月至1992年1月任北京送变电公司巴基斯坦输电工程项目部财务主管。1992年2月至1994年8月任北京送变电公司孟加拉输电工程项目部财务主管。1994年9月至1996年4月任北京送变电公司国外工程部财务科长。1996年5月至1997年2月任北京送变电公司物资处副处长。1997年3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送变电公司物资处长。

二、2007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总会计师

三、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总会计师。

四、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副院长

五、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。

六、2016年10月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。

王志强先生在企业资金管理、资金运用、资本运作、企业创收、开源节流、降低成本方面经验丰富，在企业依法经营、合法纳税、迎审迎检方面比较擅长，在实际工作中，既能掌握政策、合法依规，又能灵活运用，满足企业需求。

截至目前，王志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拥有独董资格证，但已经按相关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培训，王志强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刘胜元

男，1968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康桥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主任、高级合伙人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北京律协证券委员会副主任、北京律协管理指导委员会委员、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、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山东淄川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擅长企业上市、挂牌，私募基金，公司股权激励、企业融资、并购、重组、破产重整及清算、企业风险控制及危机管理等法律事务，及擅长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代理，企业家涉刑风险防范。

截至目前，刘胜元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刘胜元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附件2:

### 非独立董事简历

**刘建刚**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9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理事；中汇鼎鑫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；证券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；上海宝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；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。

截至目前，刘建刚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刘建刚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田胜荣**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4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职业经理人。历任新疆哈密矿务局安监局副局长；新疆哈密煤业集团副总；山东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；新疆哈密长城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现任新疆润田科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田胜荣未持有公司股份。田胜荣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